

证券代码：871144

证券简称：中工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届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同时，因董事辞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现提名陈自建先生、陈自立先生、崔雅新女士、邢路沙先生及吴维刚先生等 5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届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王连忠先生、安晶祎女士为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齐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减少至 5 人，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进行相应修订。

原章程条款：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赵颖

联系电话：010-6466083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70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